

专家论证会意见

2020年6月10日,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简称泉州市文旅局)召集骆丽芳(高级会计师)、陈阿平(中级会计师)、杜倩倩(专职律师)、郭雪琴(主任编辑)、曾志勇(经济师)等专家,对我局针对泉州宣传资料(文保、非遗、景点、美食)编制(中英文版口袋书)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根据泉州市财政局、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财综〔2017〕899号)文件,“承担有公共服务职能且具备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以成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根据政府批复的购买服务项目和资金,可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购买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服务。其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泉州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系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直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我市旅游发展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团体。本项目可通过直接委托或单一来源方式向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泉州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采购服务。本项目要求在筛选入册的文旅资源时能整合全市文旅资源,兼顾侧重点与公平,泉州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在这方面具有优势。另外,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采编全市文旅资源的中英文材料,其中申遗点的相关资料多为内部资料,泉州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曾编写《海丝泉州旅游手礼“畅意购”》、《古泉州(刺桐)史迹16个遗产点中英文导游词》等文旅宣传材料,积累了很多基础性素材和经验。该项目要求在2020年11月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综合资源唯一性、专业性和承办经验因素,泉州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具备单一来源供应商条件。

专家一致认为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针对泉州宣传资料(文保、非遗、景点、美食)编制(中英文版口袋书)项目只能从泉州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专家签名:

郭雪琴 陈阿平 杜倩倩
骆丽芳 曾志勇